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文發系、經管系

微學程名稱	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 / Cultural Economy and Experimental Marketing							
宗旨 教學目標	本學程以培養學生具備文化素養以及發展文化經濟能力為核心，讓學生藉由經營管理的視角，探索文化消費與市場，並透過實作、行銷與品牌營造，使學程學生能夠得以從文化中探掘潛力，創造經濟價值。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 選	學分/ 小時	開課 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 課程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至少 一門</span>	生活美學文化設計	A502237	選	2	文發	v		
	社會變遷與發展	A502015	選	2	文發		v	
	數位組織與轉型	5703119	選	3	經管	v		
	消費者行為	5702012	選	3	經管		v	
	行銷管理	5702005	選	3	經管	v		
核心 課程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至少 一門</span>	商品攝影	A502233	選	2	文發	v		
	服務業管理	5703029	選	3	經管		v	
	數位行銷工具	5702038	選	3	經管		v	
	行銷研究	5703024	選	3	經管	v		
	文化經濟學	A502244	選	2	文發	v		
	展演藝術與表達	A503027	選	2	文發		v	
	時尚文化與傳統工藝	A502240	選	2	文發	v		
網路與多媒體	A501204	選	2	文發	v			
總整 課程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至少 一門</span>	文創產業與品牌、行銷、通路 (專題)	A503236	選	3	文發		v	與經管 合開
	網際網路行銷	5703030	選	3	經管		v	
	文化典藏增值應用	A502245	選	2	文發		v	
應修學分數						至少 <b>12</b> 學分		

## 備註

- (1)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2 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應修習至少各一門。核心、總整課程應修科目至少 6 學分非屬原系課程。
- (2)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3)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4) 微學程設置定義：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A. 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B.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 C. 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顧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5)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文化經濟與體驗行銷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文發系-吳宇凡老師 信箱：wuyufan@ntut.edu.tw 分機：5608

經管系聯絡窗口：經管系-劉祐綸老師 信箱：y.l.liu@ntut.edu.tw 分機：3421

※ 本微學程業經 110 年 12 月 9 日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